

专项计划名称：信达-乐山公交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89882

证券简称：乐公交 02

189883

乐公交 03

189884

乐公交 04

189885

乐公交 05

189886

乐公交 06

189887

乐公交 07

189888

乐公交 08

189889

乐公交 09

189890

乐公交次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乐山公交收费收益权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5 期）

### 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信达-乐山公交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乐公交 01、乐公交 02、乐公交 03、乐公交 04、乐公交 05、乐公交 06、乐公交 07、乐公交 08、乐公交 09，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 (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 (亿元)
189881	乐公交 01	2021.08.31	2022.08.31	按季度付息, 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4.79%	0.25	-
189882	乐公交 02	2021.08.31	2023.08.31	按季度付息, 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5.09%	0.28	0.28
189883	乐公交 03	2021.08.31	2024.08.31	按季度付息, 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4.80%	0.31	0.31
189884	乐公交 04	2021.08.31	2025.08.31	按季度付息, 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4.80%	0.32	0.32
189885	乐公交 05	2021.08.31	2026.08.31	按季度付息, 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5.24%	0.33	0.33
189886	乐公交 06	2021.08.31	2027.08.31	按季度付息, 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5.10%	0.36	0.36
189887	乐公交 07	2021.08.31	2028.08.31	按季度付息, 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5.24%	0.38	0.38
189888	乐公交 08	2021.08.31	2029.08.31	按季度付息, 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5.24%	0.38	0.38
189889	乐公交 09	2021.08.31	2030.08.31	按季度付息, 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5.24%	0.39	0.39
189890	乐公交次	2021.08.31	2030.08.31	按季度分配次级收益, 到期一次性还本	-	-	0.20	0.20



2030/2/28									25.64%	
2030/5/31									25.64%	
2030/8/31									25.64%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兑付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T 日) 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T-1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 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89882	乐公交 02	付息, 按面值分期偿还	21.43	1.269	280,000	6,355,720.00	78.57	21,999,600.00
189883	乐公交 03	付息	0.00	1.197	310,000	371,070.00	100.00	31,000,000.00
189884	乐公交 04	付息	0.00	1.197	320,000	383,040.00	100.00	32,000,000.00
189885	乐公交 05	付息	0.00	1.306	330,000	430,980.00	100.00	33,000,000.00
189886	乐公交 06	付息	0.00	1.272	360,000	457,920.00	100.00	36,000,000.00
189887	乐公交 07	付息	0.00	1.306	380,000	496,280.00	100.00	38,000,000.00
189888	乐公交 08	付息	0.00	1.306	380,000	496,280.00	100.00	38,000,000.00
189889	乐公交 09	付息	0.00	1.306	390,000	509,340.00	100.00	39,000,000.00
189890	乐公交次	付息	-	-	200,000	-	100.00	20,000,000.00

注: 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 = (“分配本金” + “分配收益”) \* “持有人份额”; “剩余

本金余额” = “剩余本金面值” \* “持有人份额”。

#### 四、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五、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 六、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308110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乐山公交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5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信达证券